

关于华鑫鑫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华鑫鑫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成立。

根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八部分“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约定：

本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结束的自然月的 17 日、18 日为首个开放参与期，上个周期的到期日（T 日）为开放日的第一日，之后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 2 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开放期内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

根据合同约定，本计划开放期为每年 3、9 月的 17 日、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开放期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但仅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业务。

经管理人审慎决定，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含）起，本计划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1 亿元。

本计划采用“预约退出”原则，投资者只有在退出预约日进行预约退出的份额才能在本周期的到期日（T 日）自动退出。对于未做预约退出申请的份额，根据管理人公告自动默认继续参与本计划。每期产品的到期日（T 日）之前第 6 个工作日和第 5 个工作日为预约退出日（即 T-6 日、T-5 日）。

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场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期。如调整开放期，管理人会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具体的开放时间。

特此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13 日